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会计政策的变化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

2、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董 事 会 审 议通过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 48,965,379.66 元，和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 在利润表比较数据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 93,404,331.48 元，和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不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董 事 会 审 议通过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董 事 会 审 议通过	在利润表比较数据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10,055,695.0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73,534.63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0,055,695.09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

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